长 江 大 学 文 件

长大校发**﹝**2016**﹞**259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的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

2016年12月28日

长江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及省部委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加大对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科研工作的奖励力度，设立国家科学基金先进集体、科研经费总量先进集体、科研经费增幅先进集体、高级别论文先进集体、高级别科研平台建设5个集体奖，设立高级别科研项目立项贡献奖、高级别论文贡献奖、知识产权贡献奖、科研成果获奖贡献奖、艺术体育类成果贡献奖、学术专著贡献奖、科研经费贡献奖、社会服务贡献奖等8个个人（团队）奖。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所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经费、科研平台等，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第四条** 国家科学基金先进集体奖。用于奖励年度获批国家科学基金项目数自然科学类前3名、人文社科类前2名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2万元。自然科学类获批基金数少于5项、人文社科类获批基金数少于2项的不予奖励。

**第五条** 科研经费总量先进集体奖。用于奖励年度学科科研到款经费总量前3名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2万元。科研经费总量低于2000万的不予奖励。

**第六条** 科研经费增幅先进集体奖。用于奖励年度学科科研到款经费总量100万元以上、相对于前三个年度均值增长比例排前3名的学院，每个学院奖励2万元。

**第七条** 高级别论文先进集体奖。用于奖励年度SCI、EI期刊、SSCI、A&HCI、CSSCI检索系统收录论文总量排前的学院（自然科学类的前3名、人文社科类的前2名），每个学院奖励2万元。

**第八条** 高级别科研平台建设奖。用于奖励以学校为依托单位申请并获批国家级、教育部或省级科研平台的学院。国家级科研平台每个学院奖励30万元，教育部科研平台每个学院奖励15万元，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时，按相应标准的25%进行奖励。省级科研平台每个学院奖励5万元。

**第九条** 高级别科研项目立项贡献奖。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学校科研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的重要科研项目，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高级别科研项目立项贡献奖励标准

| 项目  主管部门 | 项目类型 | | 奖励标准  （万元/项） |
| --- | --- | --- | --- |
| 国家  自科基金  委员会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 50 |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 | | 30 |
| 重点项目；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 20 |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15 |
| 面上项目 | | 6 |
| 青年项目 | | 4 |
| 国家哲学  社会科学  规划办公室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含教育、艺术 、军事单列学科） | | 30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含教育、艺术 、军事单列学科） | | 15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  （含教育、艺术 、军事单列学科） | | 6 |
| 国家  科技部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50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 30 |
|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 | | 20 |
| 其它：作为合作参与方在项目任务书中有明确安排的 | 10-50 万元 | 0.5 |
| 50-100万元 | 2 |
| 100-300万元 | 5 |
| 300-500万元 | 10 |
| 500万元以上 | 15 |
| 国家  教育部 | 创新团队项目 | | 30 |
|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 15 |
|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 | 10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 4 |
| 省级 | 省自科基金项目 | 科技创新群体 | 5 |
| 杰青 | 2 |
| 其它省科技计划 | 10万元以上 | 0.5 |
| 省社科基金项目 | 重大 | 2 |
| 省社科重大项目 | 10万元以上 | 2 |
| 10万元以下 | 1 |
| 其它省社科项目 | 5万元以上 | 0.5 |
| 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 | 2 |
| 重要横向  合作项目 | 自科 50-100万元，人文社科10-20万元 | | 0.8 |
| 自科100-300万元，人文社科20-60万元 | | 2 |
| 自科300-500万元，人文社科60-100万元 | | 4 |
| 自科5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100万元以上 | | 6 |

备注：1、表中项目类型所列经费为项目合同经费，以含下为准；

2、其它国家部委项目参照国家项目奖励标准,原则上是在学科评估和各大高校排行榜中所采用的，没有采用的则参照省级标准进行奖励；其它部级企业项目参照省级或重要横向项目标准奖励。

**第十条** 高级别论文贡献奖。用于奖励学校师生公开发表，以及有关检索系统收录的高级别论文。

1、在《Nature》、《Science》、《Cell》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50万元/篇；在《Nature》一级子刊、《Science》子刊和《Cell》影响因子10以上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10万元/篇； 在《Nature》和《Cell》其它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5万元/篇。学校署名第二及以后的，按相应标准的50%进行奖励。

2、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10万元/篇，学校署名第二及以后的，按相应标准的50%进行奖励。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1万元/篇。

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或论述（3000字以上）的，奖励1万元/篇。

4、收录检索奖励标准见表2。

表2 收录检索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收录源、转载源 | | 奖励标准  （万元/篇） |
| SCI | 1区 | 4 |
| 2区 | 2 |
| 3区 | 1 |
| 4区 | 0.5 |
| EI | 期刊 | 0.5 |
| SSCI、A&HCI | | 3 |
| CSSCI（不含扩展版） | | 0.5 |
| CSCD（不含扩展版） | | 0.15 |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 3 |
|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 0.5 |

5、石油、农业与生命科学、理工、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群SCI、SSCI收录论文年度影响因子最高奖，1万元/篇。

6、被SCI、SSCI、A&HCI收录，统计年度内被引频次在所属领域排名世界前1%的论文（即ESI高被引论文），奖励10万元/篇。

7、被SCI、SSCI、A&HCI收录的论文，5年内单篇他引（指引用和被引用论文的所有作者中没有相同的作者）按0.2万元/每10次标准进行累计奖励（不足10次的不计）。

8、同一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的，按最高额度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9、文学作品认定为论文时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贡献奖。用于奖励学校获批的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新药等。

1、发明专利奖励。

（1）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万元；国外发明专利，每项奖励2万元。

（2）以学校为第二专利权人的，按相应标准的50%进行奖励；第三及以后的专利权人，按相应标准的25%进行奖励。

（3）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的发明专利（效益明显），增加100%奖励额度。

2、动植物新品种奖励。

（1）以学校为第一选育单位通过动植物新品种国家审定的，奖励标准为：动物新品种20万元/项, 主要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 10万元/项，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5万元/项。

（2）通过省级审定的，按国家审定奖励标准的50%进行奖励。

（3）以学校为第二选育单位，按相应标准的50%进行奖励；第三及以后选育单位，按相应标准的25%进行奖励。

（4）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的新品种，增加100%奖励额度。

3、新药发明奖励

（1）对通过国家审批的新药，学校为第一持有者的奖励标准为：

一类新药50万元/项，二类新药20万元/项，三类新药15万元/项，四类新药10万元/项，五类新药5万元/项。

（2）学校为第二、第三及以后持有者的，分别按标准的50%、25%进行奖励。

（3）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的新药，增加100%奖励额度。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获奖贡献奖。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授予，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科研成果奖贡献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级别 | 奖励额度  （万元/项） |
| 国家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300 |
|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 150 |
|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 100 |
|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 50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 15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 10 |
| 省部 | 省部级特等奖、突出贡献奖 | 20 |
| 省部级一等奖 | 15 |
| 省部级二等奖 | 10 |
| 省部级三等奖 | 3 |

1、凡是在学科评估、各大高校排行榜中所采用的其它类别成果及学校认定的其它成果奖励，按对等标准原则进行参照奖励。

2、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对国家级奖励，按相应标准的1/3并乘以单位排名序数进行折算；对省（部）奖励，按成果署名单位排名折算；最后再按成果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分配。

3、科研成果获得不同类别的奖励，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同一成果的，按其所获最高级别奖励进行奖励。已获学校奖励的科研成果，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只补发差额部分奖金。

**第十三条** 艺术体育类成果贡献奖

1、艺术比赛、展演奖励。按表4标准进行奖励。

表4 艺术比赛、展演类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奖励额度  （万元） | | | 省级奖励额度  （万元）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 一等奖  （特等奖） | 12 | 8 | 6 | 4 |
| 二等奖 | 8 | 6 | 4 | 2 |
| 三等奖 | 6 | 4 | 2 | 1 |
| 优秀奖 | 4 | 2 | 1 | 0.5 |
| 入选奖 | 2 | 1 | 0.5 | 0.2 |

2、体育比赛奖励。学校教师参加竞技性体育比赛项目获奖时，按表5标准进行奖励。教师作为获奖项目教练员时，奖励减半。

表5 体育比赛类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五、六 |
| 国际级 | 集体项目 | 15 | 12 | 8 | 4 |
| 单 项 | 10 | 8 | 4 | 2 |
| 国家级 | 集体项目 | 6 | 4 | 2 | 1 |
| 单 项 | 3 | 2 | 1 | 0.5 |
| 省 级 | 集体项目 | 2 | 1 | 0.5 | / |
| 单 项 | 1 | 0.5 | 0.2 | / |

**第十四条** 学术专著贡献奖

1、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专著奖励标准为：

一类出版社：10-30万字，奖励1万元；30万字以上，奖励2万元。

二类出版社：10-30万字，奖励0.5万元；30万字以上，奖励1万元。

2、受学校资助出版学术专著的，奖励减半。

3、文学作品认定为专著时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贡献奖。用于奖励年度学科科研经费到款总量100万元以上、学校排名前10的教师个人，每人奖励1万元。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贡献奖

1、新标准制定奖励

（1）以学校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并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的奖励为：国家标准10万元/项，行业标准5万元/项，省级地方标准3万元/项。

（2）以学校为第二起草单位的，按相应标准的50%进行奖励；为第三及以后起草单位的，按相应标准的25%进行奖励。

2、研究咨询报告奖励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采纳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1）中央国家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5万元/篇。

（2）部委省级（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 3万元/篇。

（3）荆州市、武汉市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或市委、政府采纳的，1万元/篇。

**第十七条** 本办法各类奖励为税前标准，各类奖励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长江大学科学研究资助与奖励办法》（长大校发〔2015〕86号）中有关科研奖励条款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长江大学岗位考核科研工作量化细则

**一、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分/项）**



其中：*Y1* —科研项目申报量化分，*K*—项目分值。

科研项目分值（K）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 | | 省级 | 地市厅局级 |
| 国家科学基金 | 非国家科学基金 |
| 报出 | 8 | 5 | 3 | 1 |

说明：①报出均只计长江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的。

②科研项目报出指由学校组织报出的。

**二、科研经费**



其中：*Y 2*—科研经费量化分，*A*—年度内个人实到科研经费（万元）， *K*—每万元科研经费分值。

每万元科研经费分值（K）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 | | 省级 | 地市厅局级 | 横向  （企业委托） |
| 国家科学基金 | 非国家科学基金 |
| 自然科学类 | 5 | 3 | 2 | 1 | 1 |
| 人文社科类 | 25 | 15 | 10 | 5 | 1 |

说明：针对省级项目，凡量化分不够5分的按5分计算。

**三、学术成果（Y3=y1+y2+y3+y4+y5）**

**（一）论文**

****

其中：*y*1—论文分值；*k*1—论文权重系数；*x*1—署名（指署本人名字，下同）的同权重的论文篇数。

论文权重系数（*k*1）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期刊分类 | 期刊名称 | 论文权重系数 |
| 顶级刊物 | NATURE、SCIENCE、CELL | 100 |
| NATURE、SCIENCE、CELL的子刊 | 20 |
| 权威刊物 | SCIⅠ区、SSCIⅠ区、《中国社会科学》 | 10 |
| SCIⅡ区、SSCIⅡ区 | 7 |
| SCIⅢ区、SSCIⅢ区 | 5 |
| SCIⅣ区、SSCIⅣ区、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目录（2015年）、EI（期刊）、A&HCI及其它等同权威刊物 | 4 |
| 核心刊物 | CSSCI（不含扩展版） | 3 |
| 《长江油气》、《长江医学》（英文刊） | 2 |
| 没被检索的外文期刊论文(纸质期刊) 、其它核心刊物、会议EI（境外） | 1.5 |
| 一般刊物 | 《长江大学学报（自科版）》、《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 | 1.0 |
| CPCI-S、CPCI-SSH收录、其它一般刊物、其它会议收录论文 | 0.3 |

**（二）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

**1、获得专利授权后的分数**

****

其中：*y*2 —专利获批分值； *k*2—专利分数；*m* —排名的分配系数（见附表）；*x***2**—署名的同权重、同排名的专利数。

每项知识产权分数（*k*2）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  授权类别 | 获得发达国家  发明专利授权 | 获得发明  专利授权 | 获得实用新型  专利授权 | 获得外观设计  专利授权 | 软件  著作权 |
| 分数 | 100 | 70 | 10 | 5 | 3 |

**（三）鉴定成果与奖励**

**1、鉴定成果（含审定品种、制订标准）**

****

其中：*y*3—鉴定成果分值；*k*3—鉴定成果权重系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见附表）；*x*3—署名的通过鉴定（或验收）的同权重、同排名的成果数。

鉴定成果权重系数（*k*3）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类别 | 审定品种 | | 制定标准 | | | 成果鉴定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 | 行业级 | 省（部）级 | 会议鉴定 | 函审鉴定 |
| 权重系数 | 30 | 15 | 10 | 8 | 5 | 2 | 1 |

**2、获奖成果**

****

其中：*y*4—获奖成果分值；*k*4—科研成果奖权重系数；*m* —排名的分配系数（见附表）。

科研成果奖权重系数（*k*4）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 厅（局）级 | | | |
| 特等 | 一等 | 二  等 | 特  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  等 | 一  等 | 二  等 | 三  等 |
| 权重系数 | 70 | 50 | 30 | 20 | 15 | 10 | 5 | 2 | 1 | 0.5 | 0.2 |

说明：①对国家级奖励，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 k4值取相对应权重系数的三分之一，然后按成果署名单位排名折算并分配，再按成果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折算。

②对省（部）奖励，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先按成果署名单位排名折算并分配，再按成果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折算。

③对厅（局）级奖励, 只计算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四）著作**

****

其中：*y*5—著作分值；*k*5—著作的权重系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见附表）；****—表示著作字数（单位：万字），超过40万字的按40万字计算。

著作权重系数（*k*5）取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著 | | | 编著（译著） | | |
| Ⅰ类  出版社 | Ⅱ类  出版社 | Ⅲ类  出版社 | Ⅰ类  出版社 | Ⅱ类  出版社 | Ⅲ类  出版社 |
| 权重系数 | 2.5 | 1.2 | 0.8 | 1 | 0.5 | 0.3 |

说明：出版社的类别按《长江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15]85号）认定；前言或后记中出现的参编人员需核算工作量的，需版权页出现的我校所有人员认可。

**（五）其它**

**1、公开发表作品的量化**

①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作品：3万及以上字数的中长篇小说、剧本，500行及以上的诗歌等，按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进行认定。

计分方法：40分+一级学术专著计算分。

3万字以下的中长篇小说、剧本，500行以下的诗歌等，按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认定。计：40分。

在其它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小说、剧本、诗歌、散文，认定为一般刊物学术论文。计：3分。

②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其它创作、设计作品，按刊物级别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论文。

**2、独立出版发行作品的量化**

①公开出版发行的小说、散文、诗歌、剧本等作品，按学术专著予以认定。

②公开出版发行的其他创作、设计作品，按单个作品等同于1篇一般刊物学术论文累计积分。

计分方法：一类出版社不超过150分，二类出版社不超过120分，其它类出版社不超过90分。

**3、研究咨询报告的量化**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采纳的，按以下标准量化：

（1）中央国家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100分/篇。

（2）部委省级（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 50分/篇。

（3）荆州市、武汉市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或市委、政府采纳的，30分/篇。

**四、艺术体育成果的量化**

艺术体育成果的量化计算按照附件一《长江大学艺术体育成果科研工作量化细则》执行。

**五、说明**

1、除专利、成果鉴定等参照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成果外，其它成果均应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自2017年起，各类教研项目经费、教学成果鉴定与获奖、教材的工作量化，由教务处负责考核认定，不再计入学校科研工作量中。

**附表：长江大学学术成果排名分配系数**

学术成果署名人员（单位）排名分配系数（*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署名的总人数 | 项目组成员排名次序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 一人 | 1／1 |  |  |  |  |  |  |  |  |
| 二人 | 2／3 | 1／3 |  |  |  |  |  |  |  |
| 三人 | 3／6 | 2／6 | 1／6 |  |  |  |  |  |  |
| 四人 | 5／11 | 3／11 | 2／11 | 1／11 |  |  |  |  |  |
| 五人 | 7／18 | 5／18 | 3／18 | 2／18 | 1／18 |  |  |  |  |
| 六人 | 10／26 | 6／26 | 4／26 | 3／26 | 2／26 | 1／26 |  |  |  |
| 七人 | 12／36 | 8／36 | 6／36 | 4／36 | 3／36 | 2／36 | 1／36 |  |  |
| 八人 | 14／47 | 9／47 | 7／47 | 6／47 | 5／47 | 3／47 | 2／47 | 1／47 |  |
| 九人 | 17／59 | 10／59 | 8／59 | 7／59 | 6／59 | 5／59 | 3／59 | 2／59 | 1／59 |

说明：超过9人按以下公式计算：m=2(N-S+1)/N(N+1)；N为项目组人数，S为排名。

**附件一：艺术体育成果科研工作考核量化细则**

根据《长江大学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认定细则》长大校发【2015】85号文件和参考同类院校的该类成果管理办法等文件，现制定如下量化细则。

**一、艺术学科成果的量化**

（一）美术、音乐、舞蹈等级分类及获奖计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厅局级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一等奖  （特等奖） | 400 | 300 | 200 | 120 | 90 | 30 | 2 |
| 二等奖 | 240 | 180 | 120 | 90 | 60 | 20 | 1 |
| 三等奖 | 180 | 130 | 90 | 60 | 40 | 10 | \ |
| 优秀奖 | 120 | 90 | 60 | 40 | 20 | 5 | \ |
| 入选奖 | 60 | 50 | 40 | 20 | 10 | 3 | \ |

等级分类：

**1、 国家级一类**

美术一个：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指5年一届全国大展) ，是全国最具权威性、最具学术水准的美术届展。

音乐二个：中国音乐金钟奖 主办：中国文联、中国音协。

CCTV音乐类大赛 主办：中国音协、中央电视台。

舞蹈三个：“桃李杯”全国舞蹈大赛 主办：中国文联、中国舞协。

“荷花奖”全国舞蹈大赛 主办：中国文联、中国舞协 。

CCTV音乐类大赛 主办：中国音协、中央电视台。

**2、国家级二类**

美术类：全国性的专业届展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展览。

音乐类：全国性的专业赛事和中国音乐家协会专业委员会举办的赛事。

舞蹈类：全国性的专业赛事和中国舞蹈家协会专业委员会举办的赛事。

**3、国家级三类**

美术类：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全国性的一般性展览及综合届展。

音乐类：中国音乐家协会举办全国性的一般性赛事及综合赛事。

舞蹈类：中国舞蹈家协会举办全国性的一般性赛事及综合赛事。

**4、省级一类**

美术一个：湖北美术作品展览（指5年一届省大展)。

音乐一个：湖北音乐金编钟奖 主办：省文联、省音协。

舞蹈：无

**5、省级二类**

美术类：湖北省的专业届展和湖北美术家协会、湖北省委宣传部举办的展览。

音乐类：湖北音乐家协会、湖北省委宣传部举办省级的一般性赛事及综合赛事。

舞蹈类：湖北舞蹈家协会、湖北省委宣传部举办省级的一般性赛事及综合赛事。

**6、省级三类**

省级的教育厅、文化厅等举办的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一般性赛事及综合赛事。

**7、厅局级**

地、市、州等举办的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一般性展演及综合赛事。

**（二）其它说明**

1、国家级只设优秀(佳作奖)与入选二级奖项(或设为佳作奖、优秀奖与入选奖三级奖项等) 的，对应标准为：

优秀(佳作奖)对应相应级别国家级三类二等奖。

入选奖对应相应级别国家级三类优秀奖。

2、省级只设优秀(佳作奖)与入选二级奖项(或设为佳作奖、优秀奖与入选奖三级奖项等) 的，对应标准为：

优秀(佳作奖)对应相应级别省级二类二等奖。

入选奖对应相应级别省级二类优秀奖。

3、至少三家专业美术院校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视为相应级别的科研成果。

国家级三类：由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联合举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

省部级二类：由四川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吉林艺术学院、广西艺术学院联合举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

4、至少三家专业音乐院校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视为相应级别科研成果。

国家级二类：由中央音乐学院等全国十一大音乐学院举办的国家级专业性比赛。

省级二类：由中央音乐学院等全国十一大音乐学院举办的区域性比赛。

5、至少三家专业舞蹈院校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视为相应级别科研成果。

国家级二类：由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

省部级二类：由上海戏剧学院舞蹈学院、南京艺术学院舞蹈学院、东北师大艺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赛。

6、舞蹈、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增加教师指导奖，对应为学生获奖成果为省部级及以上，分数为对应级别分数15%计算，指导教师按学校科研合著计算方法计算分数。

7、音乐、舞蹈教师参演按相应等级入选奖计算，厅局级计算1分。

8、所有的展览与展演都必须是同类群体性比赛。

**二、体育学科成果的量化**

（一）教练员计分标准

运动项目分为集体、团体和单项三类，教练带队参加同类群体竞技性项目（奥运会所设比赛项目）和参加同类群体大众健身性项目获得的比赛名次，其计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级别 | 大众健身性项目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竞技性项目 |
| 国际级 | 集体项目 | 100 | 80 | 60 | 45 | 35 | 25 | 20 | | ×5 |
| 团 体 | 75 | 60 | 45 | 35 | 25 | 20 | 15 | |
| 单 项 | 50 | 40 | 30 | 25 | 20 | 15 | 10 | |
| 国家级 | 集体项目 | 25 | 20 | 15 | 10 | 8 | | 5 | | ×4 |
| 团 体 | 18 | 12 | 9 | 6 | | | 4 | |
| 单 项 | 12 | 9 | 6 | 4 | | | 3 | |
| 省 级 | 集体项目 | 12 | 9 | 6 | 4 | 2 | | / | | ×3 |
| 团 体 | 6 | 4 | 2 | 1 | / | | | |
| 单 项 | 4 | 2 | 1 | / | | | | |

**说明：**

1）、有多人担任教练的，按《长江大学科研工作考核量化细则》中排名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2）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参加多个赛事，按最好一次比赛成绩计分，不重复计分。

3）同一项目、同一教练、同一赛事中有多个单项或团体项目的，累积计分以不超过集体项目标准为限。

4）比赛队数量少于录取名次的，以减一名次后计分。

（二）、担任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裁判工作计分标准

教师担任一般赛事及重大赛事（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单项顶级赛事、亚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裁判工作的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重大赛事 |
| 总裁判长 | 30 | 15 | ×2 |
| 裁判长 | 20 | 10 |
| 裁 判 | 10 | 5 |

**说明：**如果同一教师一年担任多次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工作，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本人参赛获奖计分标准

教师本人参加同类群体竞技性项目与大众健身性项目，计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众健身性项目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竞技性  项目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优胜奖 | | |
| 国际级 | 90 | 60 | | 40 | | 20 | | | ×10 |
| 国家级 | 30 | 15 | | 10 | | 5 | | |
| 省 级 | 10 | 5 | | 3 | | 1 | | |

**三、相关说明**

1、由多个主办单位的比赛级别，以最低单位的级别来认定；参与赛事为某一行业、某一范围的，降一级别计分，如由国家级降至省部级。

2、奖项设置比例如超过专业性比赛奖项设置比例的，则以最低级别的最低分计算。

3、所有成果均应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参加或完成单位；国际参赛获奖必须是专业机构主办的比赛。

4、对于不能认定的国际赛事等其它赛事，参照专业院校的做法，先由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参赛者、评委两方面的水平和范围等）决定级别，再报学校审定。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